刑事治安法律知识（中）

作者：张树军/编著
出版社：中国电影出版社
字数：250 千字
分类：法律-汇编-中国
版权所有：北京烨子工作室
出版日期：2006 年 1 月
书号：INBN-7-106-02423-7

内容提要

社会的需要、治安的特质、科学的繁荣，促成了社会治安研究的崛起。《社会治字防控经略》从多级、多层、多变的“一个系统”，社会现象与人的行为的“两个侧面”，社会治安问题原因、会治安问题表现与会治安问题防治的“三个部分”，纵横结合、新老结合、虚实结合、与正反结合的“四个结合”剖析社会治安，提出策划、处置社会治安防控工作的“经典”谋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录

1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4
2 走私罪.....6
3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7
4 危害公共安全罪.....9
5 危害国防利益罪.....10
6 被告人认为辩护人不称职，能拒绝辩护人辩护或者重新委托辩护人吗？.....12
7 辩护律师在审判阶段具有哪些权利？.....12
8 在人民法院审判阶段如何委托诉讼代理人？.....13
9 法律上规定的证据包括哪几种？.....14
10 司法工作人员收集证据应遵守哪些规定？.....15
11 讯问犯罪嫌疑人应遵守哪些规定？.....16
12 哪些人有义务作证？.....17
13 如何保障证人的安全？.....17
14 证人证言是否都能作为定案的根据？.....18
15 上诉.....19
16 人民检察院对于哪些案件可以提出抗诉？.....20
17 上诉、抗诉案件如何审理.....21
18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案件能否加重被告人的刑罚？.....23
19 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将哪些案件发回重审？.....24
20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多长时间内审结案件？.....25
21 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扣押、冻结的财物、赃款赃物应如何处理？.....26
22 一个刑事案件经过几审就结束了？.....27
23 刑事诉讼简易程序.....27
24 对判决死刑的案件由哪一级人民法院核准？.....29
25 申诉和审判监督程序.....31
26 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和被害人应遵守哪些规定？.....34
27 公安机关是否有权解剖尸体？.....35
28 侦查机关对人身进行检查应遵守哪些规定？.....36
29 侦查人员搜查人身或者住处应遵守哪些规定？.....36
30 侦查人员扣押物证、书证应遵守哪些程序？.....38
31 侦查机关可以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吗？.....39
32 侦查机关可以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吗？.....40
33 对人身伤害情况和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精神病如何进行司法鉴定？.....41
34 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后在侦查阶段可以羁押多长时间？.....42
35 一审判决无罪或者免除刑事处分，对被告人能否继续羁押？.....44
36 死刑命令已经签发，在哪些情形下应当停止执行？.....44
37 对哪些罪犯可以暂予监外执行？.....45
38 如何执行缓刑刑罚？.....46
39 如何执行假释刑罚？.....47
40 如何执行管制刑罚？.....48
41 如何执行剥夺政治权利刑罚？.....48
42 被判处罚金期满不交纳怎么办？.....49

43 对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或者发现了判决时所没有发现的罪行应当如何处理？ 49
44 从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到二审法院作出生效判决，最多能羁押多长时间？ 50
45 《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5.1 实施.....52
46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53
47 公检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如何分工？.....54
48 未经人民法院审判，任何人不得确定有罪。 55
49 少数民族有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打官司.....56
50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情形.....56

1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虚报注册资本罪

第一百五十八条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第一百六十条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妨害清算罪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人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第一百六十四条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第一百六十五条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第一百六十六条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有下列情形之一，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

（二）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的；

（三）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的。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第一百六十七条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

第一百六十八条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两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第一百六十九条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走私罪

第一百五十一条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第一款、第二款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走私淫秽物品罪、走私固体废物罪

第一百五十二条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运输进境，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第一百五十三条走私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处罚。

（二）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在十五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五万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对多次走私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走私货物、物品的偷逃应缴税额处罚。

第一百五十四条下列走私行为，根据本节规定构成犯罪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的原材料、零件、制成品、设备等保税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二）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第一百五十五条下列行为，以走私罪论处，依照本节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一百五十六条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武装掩护走私的，如何量刑？

第一百五十七条武装掩护走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以走私罪和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3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第一百四十条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

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生产、销售假药罪

第一百四十一条生产、销售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生产、销售劣药罪

第一百四十二条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第一百四十三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第一百四十四条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第一百四十五条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第一百四十六条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第一百四十七条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第一百四十八条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一百四十九条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五十条单位犯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4　危害公共安全罪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百一十四条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5　危害国防利益罪

危害国防利益罪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阻碍军事行动罪

第三百六十八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故意阻碍武装部队军事行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第三百六十九条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破坏重要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战时从重处罚。

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第三百七十条明知是不合格的武器装备、军事设施而提供给武装部队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

第三百七十一条聚众冲击军事禁区，严重扰乱军事禁区秩序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军事管理区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第三百七十二条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

第三百七十三条煽动军人逃离部队或者明知是逃离部队的军人而雇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第三百七十四条在征兵工作中徇私舞弊，接送不合格兵员，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第三百七十五条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该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该款的规定处罚。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

第三百七十六条预备役人员战时拒绝、逃避征召或者军事训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公民战时拒绝、逃避服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

第三百七十七条战时故意向武装部队提供虚假敌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

第三百七十八条战时造谣惑众，扰乱军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

第三百七十九条战时明知是逃离部队的军人而为其提供隐蔽处所、财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

第三百八十条战时拒绝或者故意延误军事订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

第三百八十一条战时拒绝军事征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6　被告人认为辩护人不称职，能拒绝辩护人辩护或者重新委托辩护人吗？

被告人认为辩护人不称职，能拒绝辩护人辩护或者重新委托辩护人吗？

委托辩护人为自己进行辩护是被告人在诉讼中的一项权利。辩护人接受委托，在审判中为被告人依法进行辩护，是辩护人的一项义务。被告人认为辩护人的辩护对自己不利或者是违背了自己的意愿的，有权拒绝辩护人的辩护，由自己进行辩护。或者被告人认为自己有罪，完全认可公诉人的指控，没有让辩护人辩护的必要，也可以中途拒绝辩护人继续为自己辩护。如果被告人认为辩护人为自己的辩护没有说服力或者不同意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的，可以拒绝他的辩护另行委托其他辩护人为自己进行辩护。这是法律赋予被告人在诉讼中的一项权利，法律也是允许的。

对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由人民法院为他指定辩护人的，如果被告人坚决拒绝人民法院为他指定的辩护人为他辩护，坚持自己行使辩护权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并应当记录在案。如果被告人是属于聋、盲、哑人或者间歇性精神病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开庭审理时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可能被判处死刑的人，人民法院为他指定了辩护人，而被告人有正当理由拒绝人民法院为他指定的辩护人为自己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允许，但被告人需另行委托其他辩护人，或者人民法院重新为其指定其他辩护人。

7　辩护律师在审判阶段具有哪些权利？

辩护律师在审判阶段具有哪些权利？

公诉案件一般来说都要经过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人民法院审判这三个阶段。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受理了该案件，该案便进入了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交的案件进行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应追究其刑事责任，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自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之日起，该案便进入审判阶段。由于审查起诉和审判是两个不同的阶段，辩护律师在这两个不同的阶段中所享有的权利也就不同。对于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的权利前面已经讲过了，这里讲辩护律师在审判阶段所具有的权利。

1．辩护律师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对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机关在提起公诉时，应向人民法院提交有明确指控事实的起诉书、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的复印件或者照片。自诉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应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被告人犯罪的有关证据材料，辩护律师可以查阅、摘抄、复制。其他辩护人经法院许可，也可以行使这一权利。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辩护律师如果认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收集到的某一个证据对被告人有利，可以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需要在法庭上出示，而这个证据材料没有被检察机

关作为主要证据提供法庭，辩护律师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向人民检察院调取该证据材料。

2．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辩护律师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可以听取他们对案件情况的介绍及他们的辩护意见，同时，还可以向他们宣讲法律。其他辩护人行使这一权利时，必须经人民法院许可。

3．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这是法律赋予律师的调查取证的权利，其他辩护人没有这个权利。律师为了辩护的需要，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向他们收集证实被告人是否犯罪、罪重还是罪轻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在实践中，由于各种原因，造成律师取证比司法机关取证困难得多，证人或其他单位或个人拒绝与律师见面，向律师提供证据，拒绝作证的情况时有发生，针对这种情况，刑事诉讼法赋予律师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及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的请求权。例如，律师请了解案件情况的人提供证言，遭到拒绝时，就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向其发出出庭作证的通知。对于律师申请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收集、调取证据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都应当亲自收集和调取。律师申请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收集、调取证据，并不都是要先向证人、被害人或有关单位和个人取证，遭到拒绝时才能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律师如果认为某些证据材料对案件的定罪量刑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而且容易丢失，或律师调取、收集确实有困难的，可以不亲自去收集、调取，而直接申请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收集、调取。

4．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这同样是法律专门赋予律师的调查取证的权利，其他辩护人不享有这个权利。但律师在行使这一权利时，要受到以下限制：一是要经过人民法院的许可。人民法院是否许可，主要看律师调查取证是否会给被害人造成伤害，是否会影响案件的公正审理；二是必须经被害人、被害人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

8　在人民法院审判阶段如何委托诉讼代理人？

在人民法院审判阶段如何委托诉讼代理人？

在人民法院审判阶段，公诉案件的被害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等刑事诉讼当事人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与刑事诉讼，使自己的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诉讼代理人是刑事诉讼的参与人，是指接受代理人的委托，参加刑事诉讼，代替委托人行使部分权利的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委托的诉讼代理人包括：律师；人民团体或者被害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被害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的监护人、亲友。刑事诉讼法除规定被害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自己直接委托诉讼代理人外，还规定被害人的近亲属，被害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也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在公诉案件中，有些被害人已经死亡，无法委托诉讼代理人，如杀人案中，被害人已经死亡，在这种情况下，就可由其近亲属委托诉

讼代理人参加诉讼。在有些案件中，被害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是未成年人或无行为能力人，他们的一些权利包括诉讼权利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如在伤害案中，被害人是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由他的父母代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代为行使诉讼权利。

在委托诉讼代理人时，应填写诉讼委托书，明确诉讼代理人的权限，也就是说，诉讼代理人必须在被代理人授权的范围内行使代理权，并不得违背被代理人的意愿。

从何时开始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呢？公诉案件从案件移送审查起诉的那天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检察院从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的第 2 日开始算起 3 日内，应当告诉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这是人民检察院的义务。自诉案件由法院直接受理，直接进入审判阶段，对这些案件，无论诉讼是否开始，都不影响诉讼代理人的委托，也就是说，自诉人还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准备向人民法院起诉，这时，他就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代其完成起诉前的准备工作。即他们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这里讲的随时，就是指在诉讼中的任何阶段，包括开庭以后，对于开庭审判以后，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要求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法院应当允许，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尽管在自诉案件中，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也应在受理自诉案件的第 2 日开始算起 3 日内，告诉他们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这同样是人民法院的义务。

9　法律上规定的证据包括哪几种？

法律上规定的证据包括哪几种？

简单地说，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刑事诉讼中的证据有下列七种：即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物证、书证”，是以物品或者文字为表现形式的实物证据。物证是用于犯罪或与犯罪相关联的，能够证明犯罪行为和有关犯罪情节的物品或痕迹，如作案工具、赃款赃物、血迹、指纹、脚印等。书证是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文件或其他文字材料，如毒品犯罪分子进行联络的往来书信；贪污犯罪分子涂改的单据、账本等。

“证人证言”是知道案件真实情况的人，就其所了解的案件情况，向司法机关或有关人员作的陈述。刑诉法对知道案件真实情况的人向司法机关作证规定了义务，即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证人不能随意指定，也不能由他人代替。

“被害人陈述”，是直接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人，就受害情况及案件的有关其他情况向司法机关或有关人员所作陈述。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本人的犯罪行为向司法机关所作的供述，或称口供，或者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否认自己有犯罪行为或者承认犯罪，

但认为应当减轻处罚、免除处罚所作的辩解。

“鉴定结论”，是为了查明案情，对专门性问题由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后而写出的结论性报告。如法医鉴定、指纹鉴定、笔迹鉴定、化学物品鉴定、精神病鉴定等。

“勘验、检查笔录”，是侦查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和尸体进行勘验、检查所作的记录。根据法律规定，勘验、检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视听资料”，是以录音、录像磁带所反映的形象、声音以及电子计算机中所储存的数据、资料及其载体等用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证据。

10 司法工作人员收集证据应遵守哪些规定？

司法工作人员收集证据应遵守哪些规定？

收集证据是司法工作人员办理刑事案件的重要环节，通过勘验、检查、搜查，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被害人、证人，利用鉴定、侦查试验等各种手段进行调查取证。刑事诉讼法对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收集证据工作主要提出了以下要求：

1．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证据。这种法定程序在刑事诉讼法有关章节中有明确的规定，如讯问犯罪嫌疑人，应由侦查人员 2 人进行；搜查时必须出示搜查证；证人笔录必须交本人核对；鉴定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等等。在收集证据中，司法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这些程序规定；

2．要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也就是说收集证据必须要客观、全面，不能只收集一方面的证据；

3．严禁以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这里所说的“非法方法”主要是指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等方法来获取证据。特别是以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欺骗方式取得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口供，是供述人在迫于压力或被欺骗情况下提供的，虚假的可能性非常之大，如果作为定案根据，极易造成错案；

4．要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件情况的人，有客观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具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要保护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免除证人的恐惧心理，摆脱可能受到的威胁、损害，让证人可以讲述案件的真实情况；二是要分别询问证人；三是要全面听取供述、陈述或证词，不得引导证人提供片面的证词，或者只听取、记录片面的口供、证词；

5．除特殊情况外，可以吸收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协助调查。换言之即收集证据工作要依靠人民群众。当然，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是不能吸收有关公民协助调查的，如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人参与调查可能会透露案情，使未抓获的犯罪嫌疑人逃跑，或者造成串供以及毁灭、隐匿证据等情况，另外，对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不应知悉该国家秘密的人也不能参与调查。

11 讯问犯罪嫌疑人应遵守哪些规定？

讯问犯罪嫌疑人应遵守哪些规定？

讯问犯罪嫌疑人，是指侦查人员按照法定程序，针对犯罪案件的事实，对有犯罪嫌疑的人进行审讯的侦查活动。为了保障这一活动的顺利进行，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犯罪嫌疑人是侦查活动，属于侦查权的一部分，因此，行使这一权力的人就必须是法律规定的有侦查权的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任何其他人审讯有犯罪嫌疑的人都是非法的。

2．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这样侦查人员可以相互监督，防止刑讯逼供或者诱供等非法审讯行为，有利于依法进行审讯；同时也有利于防止犯罪嫌疑人诬告侦查人员有违法行为，比如诬告侦查人员有人身侮辱或刑讯逼供行为等。也有利于保障侦查人员的人身安全。因为讯问犯罪嫌疑人是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的面对面侦查活动，实践中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行凶报复的事件时有发生。因此，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有利于防止意外，保证讯问的顺利进行。

3．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犯罪的具体情节或者进行无罪的辩解。在讯问过程中，既要听犯罪嫌疑人说有罪的情况，也要听他说无罪的情况，对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应当作全面客观地分析，不能主观片面或先入为主，不能只信有罪的供述，而不信无罪的辩解，更不能带着框框去审问。听完犯罪嫌疑人的陈述后，再根据供述的情况向犯罪嫌疑人提出问题。为了保证讯问的顺利进行，侦查人员在讯问前应当做好充分准备，熟悉案卷材料，认真做好讯问提纲，做到心中有数，紧紧围绕案件事实提出问题，并在讯问中教育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讯问的问题应当是与认定案件事实有直接关系的问题。侦查人员不得讯问与本案件事实无关的问题。对与本案件无关的问题，被讯问的人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4．侦查人员在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且应当把这种情况记明笔录。因为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在生理上有缺陷，和正常的人相比，理解能力和表达能力都受到一定限制，往往会影响他准确地表达自己的意志，也影响对自己问题的辩解。如果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为侦查人员和犯罪嫌疑人翻译，就可以使犯罪嫌疑人准确地供述有罪、无罪、罪轻、罪重的案件事实，保证聋、哑犯罪嫌疑人与其他犯罪嫌疑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保证讯问的顺利进行。侦查人员讯问聋、哑犯罪嫌疑人，找通晓聋、哑手势的人为侦查人员和犯罪嫌疑人翻译，应当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笔录上注明犯罪嫌疑人的聋、哑情况和翻译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业等基本情况。

5．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应当作讯问笔录，即在讯问过程中，按照讯问的顺序，将讯问的详细情况一一记录下来。讯问完毕以后，侦查人员应当将讯问笔录交给犯罪嫌疑人进行核对。如果犯罪嫌疑人不识字，侦查人员应当向他宣读讯问的笔录，犯罪嫌疑人如果认为笔录记载的内容有遗漏的或者有差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或改正，并在补充或改正

的地方盖章或按指印。犯罪嫌疑人对讯问笔录核对后承认没有错误的，应当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侦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在讯问中，如果犯罪嫌疑人要求自行书写供述时，侦查人员应当允许；在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也可以让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比如要进行笔迹鉴定，需要犯罪嫌疑人的亲笔笔迹，就可以让犯罪嫌疑人书写亲笔供述。

12 哪些人有义务作证？

哪些人有义务作证？

证据是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办案人员为了查清案件事实，必须了解案件的真实情况。向知道案件真实情况的人了解案件事实，是办案人员收集证据，了解案情，证实案件事实的重要途径，因此，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应当向办案人员如实提供自己所知道的案件情况，不得拒绝，这是知道案件真实情况的人的法定义务。知道案件的真实情况而故意隐瞒不说，或者故意提供虚假的情况都是违法的。哪些属于知道案件情况的人呢？“知道案件情况的人”就是因为亲眼看到犯罪行为发生，亲耳听到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叙述实施犯罪行为或被犯罪行为侵害的过程，因而了解案件情况的人。通过报纸、电视等或者通过道听途说而得知的有关案件的情况，不属于知道案件情况的人，没有作证的义务。

知道案件情况的人也并不是每人都可以作证。根据法律规定，生理、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都不能作证。这里包括三种情况：一是生理上有缺陷，而且不能辨别是非或者不能正确表达自己所知道的情况的人不能作证。如眼睛色盲，辨别不清什么颜色，高度近视看不清，耳聋听不清等，都不能正确表达自己所看到、听到的情况。二是精神上有缺陷，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如正在发病期间的精神病患者，不能控制自己的思维和识别事物的能力，因此对于人和事物辨别不清，也不能正确表达自己的意思，不能正确说明所听、所见情况。三是年幼，也就是未满 14 周岁，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未成年人，不能作证。因为年纪小，心理、生理发育都不健全，还缺乏正确表达意志的能力。只有能够分清是非，能正确表达自己的意思，正确说明自己看到、听到的情况的未成年人，才可以作证。上面所说的三种情况，能不能辨别是非，能不能正确表达，是决定上述人可不可以作证人的关键性条件，也就是说虽然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是年幼，但只要能够分清是非，能够正确表达，仍可以作证人。如间歇性精神病患者在未犯病期间，或者虽年幼，但发育早，有分辨是非和正确表达意志的能力的，都可以作证人。

13 如何保障证人的安全？

如何保障证人的安全？

保障证人的安全，是使证人能解除后顾之忧，充分、客观地提供证据，认真履行作证义务，如实反映案件的真实情况的重要条件。司法实践中，证人不愿作证、不敢作证或不如实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